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459

10位ISBN编号：7562035458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车辉 主编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国家及西部地区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各类高素质创新人才，构建教学研究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西北政法大学于2005年制定了新的本科教学计划，特别强调增设专业选修课，其中民商法学院开设了《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的选修课，学时为34课时。
通过几年的教学实践，该课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深受学生们的欢迎，同时，我们还积累了许多经验。
目前学校已对2005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制定出新的2009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公司法理论与实务》这门专业选修课将继续开设。
为此，我们在总结已有的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科教学的特点和本科生的需求，理论结合实际，专门组织有经验的一线教师编写了《公司法理论与实务》这本教材。
　本书的写作体例密切结合这门选修课的特点，强调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并打破了传统教材的模式，不再涉及系统的基本理论部分的内容（因为在商法必修课中已学过公司法的基本理论，本书不再重复），而是密切结合现有公司法等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进行编写，以扩展学生的视野，增强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该书主要由应用指南、理论拓展、法律链接、思考案例等几个板块组成，共分19个专题。
其中的法律链接部分，由于篇幅所限，只能附《公司法》法条的出处并标明条数，未引出具体内容，只能请大家自己查阅。

<<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专题一 公司的设立 【应用指南】 一、公司设立协议与公司成立的关系 二、营业执照的吊销 三、对《公司法》第59条第2款的评析 【理论拓展】 一、设立行为的性质 二、设立中公司的法律地位 三、公司设立的效力 四、公司登记的法律效力 五、公司营业执照的存废 六、一人公司的设立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法律链接】 【思考案例】专题二 公司发起人 【应用指南】 一、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二、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 【理论拓展】公司成立前发起人行为效力的认定 【法律链接】 【思考案例】专题三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应用指南】 一、公司法人法律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基本概念和适用情形 三、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诉讼 【理论拓展】 一、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立人格滥用推定制度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法律链接】 【思考案例】 专题四 公司章程 【应用指南】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二、公司章程与设立协议的关系 【理论拓展】公司章程的效力 【法律链接】 【思考案例】 专题五 公司的能力 【应用指南】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章程限制行为的效力 【理论拓展】公司的责任能力 【法律链接】 【思考案例】 专题六 公司的资本制度 【应用指南】 一、公司资本低于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的法律后果 二、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与缴纳 三、公司资本的分期缴纳 ……专题七 股东的出资义务专题八 股东资格的认定专题九 股东的权利专题十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专题十一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专题十二 股东会、股东大会专题十三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无效与撤销专题十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专题十五 公司诉讼专题十六 公司变更专题十七 公司的解散专题十八 公司的清算专题十九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章节摘录

专题一 公司的设立【应用指南】一、公司设立协议与公司成立的关系公司设立协议也即合同，因此公司的设立过程实质上是对合同的履行，公司的成立伴随着设立协议的终止与设立过程的结束。
但是公司成立时，设立协议并不一定履行完毕。
例如，关于公司合并、分立、清算等事项的约定，由于公司独立人格的确立，这些协议中没有履行的部分也随之终止履行。
需要明确的一点是，对于相同的法律事项，设立协议与公司章程有不同规定的，设立协议应当让位于公司章程。
但是，如果设立协议中有公司章程未涉及但又属公司存续或解散之后可能遇到的事项，相应的条款可继续有效，但效力仅限于签约的发起人。
公司成立后股东之间’的关系由合同关系转化为法定关系，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已上升到法定层面了。
股东与股东、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争议也多为侵权之争。
在实务中，因股东相互之间侵犯权利、股东侵犯公司权利或公司侵犯股东权利而产生争议的案件，应作为公司纠纷受理，而不应当做违约纠纷受理。
解决这种争议的依据当然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而非设立协议。
但是，设立协议的终止并不代表其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
对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涉及签约当事人利益的问题，该协议仍是处理争议的根据。
该争议应是公司设立期间产生的，争议所涉及的利益应是签约发起人的个别利益。
对于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即使公司已整体遭受损害，也只有在其他发起人同时遭受个别损害的情况下，才可依据设立协议就发起人自身的损害提起违约之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